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 2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:00

地點：本校圖資處 B1 多功能會議室

主席：曾育民副校長

紀錄:溫燕鈴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26 人，已達法定過半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事項(一)

案由：本校112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校112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1次會議業於112年10月12日召開完竣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。(p.1-8)

決定：備查

報告事項(二)

案由：2024年訂購之電子資源現況分析及歷年經費節省方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校2024年電子資源(含電子期刊及電子資料庫)，訂購金額計新台幣24,124,777元，較前一年(2023年)節省新台幣3,328,415元。

附件：

一、2024年訂購之電子資源現況分析。(p.9-10)

二、2022-2024年電子資源經費節省方案。(p.11)

決定：備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討論事項(一)

案由：電子資源(含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)總經費建議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衡酌本校經費狀況並參酌他校電子資源經費情形，建議本校每年電子資源(含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)之總經費以前一年度預算書總額之1%為原則，參酌漲幅及匯率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附件：

一、2025年電子資源年度總預算試算表。(p.12)

二、參酌各校電子資源經費。(p.13-14)(會議現場投影呈現)

三、CONCERT聯盟各校分級參考。(p.15)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主席說明：除了參酌各校電子資源經費外，從教育部網站公開資訊查得的各校校務基金狀況，本校 8 億元、中正大學 20 億、嘉義大學 19 億、台北大學 11.8 億、高師 15.4 億、暨南大學 4 億、高雄大學 6 億，由此可知本校的校務基金並不充裕，未來也還有許多大樓需要建造。因此本案是希望能訂定一個原則，衡量學校整體財務狀況，以總預算比例的方式，訂定年度電子資源總經費，不因漲幅或匯率影響而使電子資源總經費無限制的增加。

決議：本校每年電子資源（含電子資料庫及電子期刊）之總經費以前一年度預算書總額之 0.9%至 1%之間為原則，參酌漲幅及匯率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討論事項(二)

案由：電子資料庫AB區學校訂購情形之評估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A 區學校 4 所包含：臺灣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，建議列為評估參考。

二、B 區學校 8 所包含：臺灣師範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中正大學、中山大學、嘉義大學、暨南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，建議列入電子資料庫評估原則，如 B 區學校訂購之學校數 2 所以下（含 2 所）者，則不訂購。

附件：2024年電子資料庫AB區學校訂購調查（p.16）。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A 區學校 4 所之訂購情形列為評估參考；B 區 8 所學校之訂購情形列入電子資料庫評估原則，訂購學校數 3 所以下（含 3 所）者，不訂購。

討論事項(三)

案由：擬訂定「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訂定「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」作為電子資源採購依據。

二、以總預算控管年度採購經費，並訂定訂購評估原則及投票機制。

附件：

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（草案）條文說明對照表（p.17-19）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與資訊處電子資源訂購作業要點（草案）（p.20-21）。

三、電子資源訂購優先順序投票方式說明。（p.22-23）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要點第三條第三項「學院新薦購之電子資源須分攤 50%經費。」修正為「學院新薦購之電子資源，須由學院所屬系所分攤 10%經費。」

二、本要點第六條「本要點經圖委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修正為「本要點經圖委會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三、修正後通過。

討論事項(四)

案由：圖書館委員會任期變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圖委會）之任期歷年來均為10月1日至隔年9月30日，兩年一聘（學生代表一年一聘），為配合委員任期，圖委會一般均安排於10月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電子資源之採購期程較長，為能順利於年底前完成招標採購，擬將圖委會開會時間提早至9月份，委員任期改依學年起迄日期計算。
- 三、綜此，現任委員任期112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，建議變更為112年10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；現任學生代表任期112年10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，建議變更為112年10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。
- 四、下任起委員任期即依學年起迄日期計算，下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之兩年任期為114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；下任學生代表一年任期為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。

附件：圖書館委員會任期變更案說明。（p.24）

擬辦：依會議決議內容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意見交流

電子資料庫「TEJ台灣經濟新報」系所分攤費用是否取消事宜，提下次圖委會討論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5:27